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08—01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400,19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国家规定的正常承诺外,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还增加承诺:在限售期内,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如在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钱江生化股票,则其出售价格将不低于6元/股(若此期间当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低于该价格出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将承诺价格与实际出售价格的差额款退还给上市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已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钱江生化股份托管至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定的交易席位进行交易,海通证券将监督其履行关于限售期内股份出售价格方面的承诺。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如未能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在承诺的锁定期内出售承诺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锁定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钱江生化所有。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的公司大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曾于2006年5月18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按2005年末总股本210,770,7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除权日为2006年6月1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6年6月2日上市流通。

本次转增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79,787,321	37.86%	103,723,517	37.86%
	其他境内法人及自然人持有股份	26,066,701	12.37%	33,886,712	12.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854,022	50.22%	137,610,229	50.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4,916,708	49.78%	136,391,720	49.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916,708	49.78%	136,391,720	49.78%
股份总数		210,770,730	100%	274,001,949	1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曾于2007年5月11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经过该次变化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		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03,723,517	37.86%	90,023,420	32.86%
	其他境内法人及自然人持有股份	33,886,712	12.37%	15,454,862	5.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610,229	50.22%	105,478,282	3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391,720	49.78%	168,523,667	6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391,720	49.78%	168,523,667	61.50%
股份总数		274,001,949	274,001,949	274,001,949	1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自钱江生化2006年5月1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钱江生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钱江生化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400,19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90,023,420	32.86%	13,700,097	76,323,323
2	海宁市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830,145	0.67%	1,622,348	207,797
3	马炎	3,068,996	1.12%	2,720,538	348,458
4	张月康	725,645	0.26%	643,255	82,390
5	范克森	725,645	0.26%	643,255	82,390
6	裘国寅	870,774	0.32%	771,906	98,868
7	吴慕涛	503,114	0.18%	445,990	57,124
8	胡 明	483,763	0.18%	428,837	54,926
9	柳庆隆	464,413	0.17%	411,683	52,730
10	朱顺江	309,609	0.11%	274,455	35,154
11	徐海英	270,907	0.10%	240,149	30,758
12	沈国瑞	241,882	0.09%	214,418	27,464
13	徐永祥	241,882	0.09%	214,418	27,464
14	沈万忠	241,882	0.09%	214,418	27,464
15	唐福江	193,505	0.07%	171,535	21,970
16	叶志雕	193,505	0.07%	171,535	21,970
17	张德深	193,505	0.07%	171,535	21,970
18	吴 翔	164,480	0.06%	145,804	18,676
19	胡慧仙	164,480	0.06%	145,804	18,676
20	朱一同	290,258	0.11%	257,302	32,956
21	马炎琪	164,480	0.06%	145,804	18,676
22	黄继良	164,480	0.06%	145,804	18,676
23	叶小英	164,480	0.06%	145,804	18,676
24	黄永友	241,882	0.09%	214,418	27,464
25	陈世明	125,778	0.05%	111,498	14,280
26	许忠明	125,778	0.05%	111,498	14,280
27	沈建浩	125,778	0.05%	111,498	14,280
28	曹建中	125,778	0.05%	111,498	14,280
29	朱乐言	125,778	0.05%	111,498	14,280
30	沈寅初	96,753	0.04%	85,767	10,986
31	祝金山	290,258	0.11%	257,302	32,956
32	顾建中	125,778	0.05%	111,498	14,280
33	倪建林	96,753	0.04%	85,767	10,986
34	贾晓燕	96,753	0.04%	85,767	10,986
35	肖国林	96,753	0.04%	85,767	10,986
36	张玉丽	96,753	0.04%	85,767	10,986
37	高敏豪	96,753	0.04%	85,767	10,986
38	宋将林	96,753	0.04%	85,767	10,986
39	许建勤	96,753	0.04%	85,767	10,986
40	马江其	96,753	0.04%	85,767	10,986
41	杨亚夫	96,753	0.04%	85,767	10,986
42	夏明泉	96,753	0.04%	85,767	10,986
43	金志芬	77,402	0.03%	68,614	8,788
44	邹 坚	77,402	0.03%	68,614	8,788
45	陆建卫	77,402	0.03%	68,614	8,788
46	周红之	77,402	0.03%	68,614	8,788
47	金建良	58,052	0.02%	51,460	6,592
48	沈小新	58,052	0.02%	51,460	6,592
49	马 怡	58,052	0.02%	51,460	6,592
50	顾仰周	58,052	0.02%	51,460	6,592
51	郑伟俭	193,505	0.07%	171,535	21,970
52	卢剑玉	164,480	0.06%	145,804	18,676
53	沈关章	125,778	0.05%	111,498	14,280
54	曹建炜	96,753	0.04%	85,767	10,986
55	蒋幸飞	96,753	0.04%	85,767	10,986
56	朱建新	77,402	0.03%	68,614	8,788
57	朱炳其	58,052	0.02%	51,460	6,592
58	周一鸣	77,402	0.03%	68,614	8,788
合计		105,478,282	38.50%	27,400,194	78,078,088

注: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所做出的承诺,马炎等钱江生化56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骨干人员与海宁市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并依其各自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按比例确定本次各自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90,023,420	-13,700,097	76,323,32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30,145	-1,622,348	207,799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624,717	-12,077,749	1,546,9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478,282	-27,400,194	78,078,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8,523,667	+27,400,194	195,923,8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523,667	+27,400,194	195,923,861
股份总额		274,001,949	0	274,001,949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查询得到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名册。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8-012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2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8年5月8日(星期四)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90,000万元。

2、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100元/张)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6年,自2008年5月8日到2014年5月8日。

4、票面利率:利率询价区间为0.8%-1.8%。

5、认股权证情况:每手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85份认股权证;权证的存续期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行权比例为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77元/股。

6、资信评级情况:AA。

7、担保机构: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总额的50%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

10、本次发行的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美药业"股份数乘以0.58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康美药业现有总股本为76,440万股,按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进行优先配售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443,352手。

3、申购时间:2008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代码为"704518",认购名称为"康美配债"。

5、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申购时间:2008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申购代码为"733518",申购简称为"康美发债"。

4、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45万手(45,000万元),每个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法定机构投资者帐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

2、申购时间:2008年5月8日,9:30~15:00。

3、申购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0-87555591、87555675、87554693、87555416 咨询电话:020-87555297、87557727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即100万元),超过1,000手(1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5万手(45,000万元)。机构投资者除可以参与网下申购外还可以参与网上资金申购。

5、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20%。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定金缴纳帐户为: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29200257965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020-83322217 020-83370098(联系人:黄滨)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5月8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帐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订金或缴纳的申购订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办公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电话:0663-2917777

传真:0663-2926693

董事会秘书:邱锡伟

证券事务代表:温少生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伟

项目主办人:邹玲

项目组其他人员:黄海宁、陈家茂、林焕伟、李止戈、罗曦

联系人:姚军、陈艺红

电话:(020)87555888转678、683

传真:(020)87555850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详细内容详见于2008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8-00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七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7日上午10时在通化东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11名,代表股份132,135,8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68,571,948股的35.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一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2,135,8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2,135,8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2,135,8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132,135,8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132,135,8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

同意4,601,322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同意132,135,8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一奎先生、李聪先生、王君业先生、冷春生先生、陈红先生、李凤芹女士、华玉强先生、杜婕女士、高其品先生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华玉强、杜婕、高其品为公司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李一奎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李 聪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王君业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冷春生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陈 红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李凤芹女士: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华玉强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杜 婕女士: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高其品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程建秋先生、王殿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2008年4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韩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3人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程建秋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王殿铎先生:获得表决权132,135,858票,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32,135,8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吉林吉人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七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 杰,女,汉族,出生于1957年1月26日,高级会计师,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8-00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28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李一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一致选举李一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由董事长李一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聘任李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君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由总经理李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聘任王君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聘任冷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华玉强先生、杜婕女士、高其品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认为董事会提名、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

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签署了《董事声明与承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对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李一奎先生、李聪先生、王君业先生、冷春生先生、华玉强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李一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委员会:

由李一奎先生、李聪先生、高其品先生、华玉强先生、杜婕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高其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计委员会:

由王君业先生、李凤芹女士、华玉强先生、高其品先生、杜婕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华玉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李一奎先生、王君业先生、高其品先生、华玉强先生、杜婕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高其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8-01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28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程建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选举程建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18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08年5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数236,674,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由杨东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二、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四、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五、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六、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476,41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85元(含税)的比例派送红利,共计送出88,136,458.65元,为2007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7.53%。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七、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审计费用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八、关于2008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012,271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九、关于2008年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十、关于2008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236,674,97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有关上述审议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08年2月5日和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众鑫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见证,并出具由杨东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8-015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合计每10股送转8股并派现1.5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3日

3、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4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5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业经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年度:2007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07年底的总股本894,811,4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并利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0.15元。

4、对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的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包括现金红利和红股的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5元;对于法人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航油运"的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3、送股及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送转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转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转股份总数与本次送转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东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256,407	421,005,126	947,261,5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555,076	294,844,061	663,399,137
三、股份总数	894,811,483	715,849,187	1,610,660,670

七、摊薄后每股收益

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1,610,660,670股计算的20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联系传真:025-58586145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6楼证券部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五月八日